附件6

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设站单位线下遴选环节

除《申请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原件由设站单位核验后退还，复印件作为《申请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身份材料。身份证；本科阶段至今的学位证、毕业证，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暂未获得博士学位证的申请人应提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或所在学校出具当年可授予学位的证明。

（二）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近三年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课题、专著、专利或奖励等（要求为一作或通讯作者，共同一作不可超过3位），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3个。其中：论文和专著提供封面及相关信息页（须体现作者排名情况、发表期刊、影响因子等情况），专利和奖励提供证书。

（三）博士导师推荐意见或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

（四）经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确定的本市高峰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海外高层次人才，其当年从国外招收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申报，需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单位推荐时应在汇总表备注栏注明。

二、线上申报环节

（一）申请书、附件原件扫描成pdf文件，在线上填报时上传至相应栏目内。

（二）纸质版申请材料由单位妥善保管，无需报送至市博管办。

（三）当年度入选国家“博新计划”的申请人，仅需在系统内完成个人信息填报，无需上传附件。